

致登錄申請中的住宅住宿中介經營者
代表者

國土交通省觀光廳觀光產業課長

有關於在「住宅住宿事業法」施行日以後，違法物件的預約事項的相關操作（通知）

對於「住宅住宿事業法」（平成 29 年法律第 65 號。以下簡稱為「法」。）施行日前，通過貴公司提供的住宿中介服務而被預約的物件，且在該法律施行以後沒有取得以「旅館業法」為依據的許可，或者尚未通過相關登記制度等措施的物件（以下簡稱為「違法物件」。）針對其進行預約操作等事宜，特作出以下通知。請各位經營者基於本通知，及早的商討對應方法，並採取相應的妥善措施。

記

1. 有關於法律施行日以後的違法物件的預約事宜，在法律施行日以後，除了禁止介紹並提供違反法令等服務行為之外，法第 58 條各號的內容里所規定的提供方便等行為也被禁止。請採取依次將違法物件的預約取消，或將違法物件的預約變更為已取得「旅館業法」為依據的許可，或者已通過相關登記制度等措施的物件（以下簡稱為「合法物件」。）等妥善的對應方法。
2. 如有經營者在法律施行日前，已經在各中介經營者的中介網站上登載物件，且沒有依據法律提出申請的計劃，採取建議其立即將登載物件今後的預約取消，建議其為計劃在違法物件住宿的人員將預約住宿變更至合法物件等措施。
3. 現階段，為防止沒有依據法律且未提出申請的物件在中介網站上被預約，請立即在網站預約系統上採取措施，或採取其他妥善的措施。
4. 此外，面對基於以上情況需要進行取消預約或變更預約的住宿人員，需要幫助介紹各個中介經營者的中介網站上所沒有進行登載的合法物件時，觀光廳面向住宅住宿中介經營者進行必要的協助，敬請諮詢。